

公开竞价采购公告（重新挂网）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5-240353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竞价采购方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红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项目部采购一批砂砾石垫层料，采购物资拟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竞价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巴楚县东与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墨玉县相连，南与莎车县、麦盖提县、和田地区皮山县交界，西与伽师县、岳普湖县、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和阿合奇县接壤，北至天山山脉的柯坪山系与阿克苏地区柯坪山相连。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主要地貌特征为沙漠、山地、洪积平原和冲积平原四大类。境内有314国道乌（鲁木齐）红（其拉甫）公路和巴楚-莎车公路、巴楚-图木舒克公路、南疆铁路等南疆重要交通要道过境。

红海水库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境内，是一座平原引水注入式水库，地理坐标东经78°20′~78°30′，北纬39°43′~39°48′。水库东侧有三沙高速通过，周边有多条乡道通过，交通便利，距喀什市约275km，距巴楚县城约6km。

2.2. 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新疆红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项目部所需砂砾石垫层料。

2.3. 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砂砾石垫层料	水洗砂、（0.5~2）cm、（2~4）cm 级配石按照10%、50%、40%的掺配比例	吨	198000	
合计				198000	

说明：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竞价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4. 交货时间：随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供应，预计供货周期6个月，具体以

需方要求的供应时间为准。

2.5.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红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项目部工地指定地点。

2.6. 质量技术要求：

2.6.1 砂砾石垫层料应满足 GB/T50123-2019 相关规定，水洗砂、（0.5~2）cm、（2~4）cm 级配石按照 10%、50%、40%的掺配比例，最大含泥量为<10%。

2.6.2 为确保质量，在卖方供货期间，买方派质检人员驻场参与砂砾石垫层料的掺配。

2.7. 计量验收：

2.7.1 交货现场过磅称重，计量单位为吨；以买方地磅（经当地技术监督局校验合格）数量为准。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需买方配合复磅，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重量与施工现场称重重量之差不超过±3%，以施工现场称重为准，量差超过±3%，则双方友好协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7.2 如果卖方供应的砂砾石垫层料规格型号、数量、到货地点等与买方通知的计划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被买方拒收的砂料所需的运费及全部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应于收货 2 日内进行砂砾石垫层料质量检验，如果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条款 2.6 条质量技术要求，买方应及时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检验结果单或电话通信发出的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对不合格的砂砾石垫层料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买方工期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若卖方不能完全履约或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卖方需要，买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供货。货到现场后，须由买方委托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签字，未经买方委托人员签字验收的，卖方在办理结算时，买方均不予认可。

2.8. 响应保证金：本次竞价需缴纳保证金 1 万元。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响应人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响应人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响应人应在汇款备注中详细注明竞价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保证金统一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

2.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人在竞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竞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响应人资格条件

竞价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3.1. 竞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生产、加工、销售砂砾石垫层料的能力。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3.2. 竞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代理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竞价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砂石料供货业绩（含生产厂家业绩），提供 2021 年至今砂石料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3.4. 竞价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及水电五局供应商黑名单内。

4、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价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 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5）。

4.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响应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下载询竞价采购文件。

5、响应方式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00 前** 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

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响应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参与竞价的响应人须提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申报“水电五局”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在线报价，否则无法报价。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竞价有效期 90 天。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当响应人数量等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当响应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竞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竞价小组通过会议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人。若竞价人不足 3 家时将重新竞价或不再竞价。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B900 室

联系人：代先生

电话：028-84475188

电子邮箱：21648643@qq.com

物资使用单位：三公司新疆红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 EPC 一标段项目
部

联系人：王娜娜、郎旭东(项目)

联系电话：13550180725、15509982418（退还保证金联系此电话）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8-84475188

电子邮箱：247264205@qq.com

10、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8-84461372）提出投诉。

11、声明

响应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竞价，不提供虚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024年9月6日